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登记。现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